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宗旨	21,550	21,550	57.08%	57.08%	1,629	8,818	10,675	8,657	2,018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

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8年3月9日至111年3月8日。	11	6	9	2	5	3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無此情形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無此情形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不適用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不適用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不適用
-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不適用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 /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該基金會原由其 他單位無給職兼 任之執行長及組 長於109年7月董 事會通過後，由 該基金會內部員 工接任，至員額 人數減少，專任 津貼增加。 另109年度聘僱之 計畫人員，有二 人離職重新聘 僱，於新聘人員 到任前之用人費 用支出減少，至 本年度較上年度 減少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67.62%	71.89%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 長薪資)	4,431	4,450	75.69%	75.54%			
獎金	511	561	8.73%	9.52%			
退休、撫卹金及資 遣費	276	276	4.72%	4.69%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險 費、福利費等其他 項目)	636	604	10.86%	10.25%			
用人費用總計[B]	5,854	5,891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 [C]	8,657	8,194					
現有總員額	9	12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1. 該法人之董事會董事總人數為11人，監察人5人，官派董事為6人，官派監察人為3人，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改聘派之相關規定等皆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
2. 該法人董事與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支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另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已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訂定於管理規定中。
3.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無此情形。

4. 無其他異常情形。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	是	

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	--	--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
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該法人財務監督事項均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辦理。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為解決我漁業勞動力不足問題，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在協議的架構下，本會指定漁合會為我方負責實施單位，與陸方負責實施單位「海峽兩岸漁工勞

務合作協調委員會」建立聯繫機制，辦理協議執行性及事務性事項，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事務，該會依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持續依兩岸聯繫機制與陸方聯繫溝通，監督輔導仲介機構協助我漁船主及所僱之大陸船員辦理相關緊急突發事件，協助政府辦理大陸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仲介機構評鑑業務，並蒐整兩岸漁政管理政策及方向，關切大陸漁業管理趨勢，年度目標執行績效良好。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依據漁業相關管理規範或政策推行方向，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計4項。	100%	良好(<u>100</u> 分) 尚可(<u> </u> 分) 待改善(<u> </u> 分)	1. 已完成「109年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109年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09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漁船動員組訓計畫」，達成率100%。
2. 蒐整大陸漁業管理政策、法制規範及發展現況等相關資訊共10項。	100%		2. 已蒐整大陸有關年度漁業政策工作要點、違規整治管理、遠洋漁業管理規定及海洋資源養護增殖放流等資訊共16項，達成率100%。
3. 辦理兩岸漁船船員與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共計50場次。	100%		3. 已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評鑑15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49場次及試評鑑5場次，達成率100%。
4. 辦理兩岸漁船船員或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講習或說明會計3場次。	100%		4. 已辦理大陸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仲介機構業務相關講習會7場次，達成率100%。
5. 即時更新公告本會組織架構、業務與財務辦理情形及主管機關規定應公開事項。	100%		5. 兩岸漁船船員勞務相關資訊於單位主管授權後3日內更新，達成率100%。
			6. 輔導仲介機構協處沿近海及遠洋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發生事故或違規之通報共23件，28人次，達成率100%。
			7. 與陸方漁協會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對於業務相關交流，書

6. 輔導仲介機構即時調處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申訴糾紛或大陸船員發生緊急事故案件，並督促仲介機構積極協助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辦理及追蹤後續相關保險理賠事宜。	100%		面傳真計8次，通訊軟體聯繫計62次，達成率100%。
7. 維持兩岸漁業聯繫機制，適時配合政府政策方向與陸方溝通協調漁業相關事務。	100%		8. 配合農委會相關政策推動與施行，請仲介機構向漁船主及大陸船員宣導相關應注意事項，並函請加強非洲豬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共計19則。另於興達港、花蓮、淡水、頭城、雲林及枋寮等6個漁會辦理動員、漁業政令與海難安全宣導，另邀請縣市政府、海巡及漁會人員辦理相關研討會，共計7場次，達成率100%。
8. 配合政府政令實施與推行，彙整仲介機構於接受漁船船主申辦大陸船員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及大陸船員在臺相關管理規範等宣導文宣，輔導仲介機構向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進行宣導；並辦理漁船作業安全相關宣導講習6次，以期降低漁船船員發生事故案件。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
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該法人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已依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達成109年度績效目標，未來將持續監督輔導。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農委會所規範之新臺幣1億元以上。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依「財團法人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於109年度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人事及會計制度，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會核定。

(四)小結

該法人已依財團法人法等法制規範訂定相關管理制度，無不符情形。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預、決算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法人之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關，無須填報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06年實地查核建議：修正捐助章程明定「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該會已逐步調整董事之性別比例，因漁業領域之女性人選較少，產官學界可推派之女性代表有限，本屆(4屆)董、監察人如遇缺待補或職務異動時，將優先推薦女性代表；本會漁業署將持續輔導督促其達成該會於下1屆次(111年3月9日起)達成性別比例目標。
109年實地查核建議： 1. 財務管理：抽查108年度補助計畫憑證，核銷計畫執行人員108年5月份勞健保費11,347元，僅檢附勞健保費繳款單影本，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0點規定補正支出科目分攤表。 2. 法制規範：請依「財團法人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捐助章程有關財產保管、年度預決算送審、董事會職權、董事由公務員兼任、董事長代理、董事代理人數及常務監察人推選等條文文字。	1. 該會已依查核建議補正支出科目分攤表。 2. 該會已依查核建議於110年3月30日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捐助章程部分條文文字，並依規定報送本會核定。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良好，符合捐助章程設立目的，並達成109年度各項績效目標，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均符合規定，尚無待改善之缺失。另本屆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之標準部分，因漁業領域之女性人選較少，可推派之女性代表有限，本會漁業署將持續輔導督促其達成該會於下一屆次(111年3月9日起)改選後達成性別比例目標。